

# 嘉義市113年度科學168 教育博覽會

## — 「桌遊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嘉義市113年度科學168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生對數學之邏輯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隨機應變之能力。

(二)在遊戲中學習，寓教於樂，讓參與者在活動中除了獲得知識及技能外，並從中得到樂趣。

(三)藉由此競賽，引導學生從事正常的休閒活動。

### 三、日期：113年7月19(星期五)下午1：30起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舞台。

### 五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### 六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### 七、競賽內容：黑白棋

### 八、參加人數：本市國中每校至多報名3名；本市國小每校最多2名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將電子檔報名表核章及可編輯檔(附件一)回傳雲端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tFAp\\_EhpRwpP-dQif9pDg4nb90D497F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tFAp_EhpRwpP-dQif9pDg4nb90D497F?usp=sharing)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十、報名期限：5月24日(星期五)截止報名。

### 十一、競賽規則及流程：請參見附件二

###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規則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5日(三)上午8：30

(二)地點：北園國小倬章樓二樓會議室

(三)參加對象：請各校指導或帶隊老師一人參加。另外備有1套黑白棋，麻煩各校老師帶回供學生練習。

#### (四)會議流程表

時間	課程	主講(持)人	備註
08:20~08:30	報到	教務處	
08:30~09:30	黑白棋規則說明及實作	專家	遊戲協會理事長
09:30~09:40	休息	教務處	
09:40~10:30	領隊會議及抽籤	教務處	

####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採計第1~2名為特優，第3~4名為優等，第5~7名為甲等、第8~10名為佳作。  
如果有成績相同或報名人數太少者，得以彈性調整名次。

#### 十四、本計畫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市113年度科學168教育博覽會「桌遊競賽」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	
領隊會議人員					
帶隊老師(1)			聯絡電話		
帶隊老師(2)			聯絡電話		
國中至多3位，國小至多2位。	學生姓名(1)		年 班	指導老師	
	學生姓名(2)		年 班	指導老師	
	學生姓名(3)		年 班	指導老師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※請各校最晚於5月27日將將電子檔報名表核章及可編輯檔回傳雲端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tFAp\\_EhpRwpP-dQif9pDg4nb90D497F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tFAp_EhpRwpP-dQif9pDg4nb90D497F?usp=sharing)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一經報名成功，不接受替換選手名單，若選手因疫情無法出賽，以棄權論，亦不得更換名單。

## 嘉義市113年度科學168教育博覽會桌遊競賽規則

壹、 競賽時間：113年7月19日(五)13:30-16:00。

貳、 競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體育館舞台區

參、 競賽流程

時間	項目名稱	說明
1330-1400	選手報到	國小組、國中組選手分別報到
1400-1410	賽前說明	說明賽制、規則、注意事項
1410-1430	第一輪競賽	國中12所，36人；國小20所，40人。淘汰賽制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報到情形彈性調整，以不輪空為主。
1430-1445	中場休息與抽籤	決定下輪對戰組合、持黑子者
1445-1505	第二輪競賽	國中18人；國小20人。淘汰賽制，國中組敗部9人中，子最多者晉級第三輪，子數相同則抽籤。主辦單位有權依第一輪晉級情形彈性調整，以不輪空為主。
1505-1520	中場休息與抽籤	決定下輪對戰組合、持黑子者
1520-1540	第三輪競賽	國中10人；國小10人。淘汰賽制，國中組勝者5人，國小組勝者5人，以棋局上子數排定名次，子數相同則同名。敗者也以子數排定名次。
1540-1600	紀錄與頒獎	

註：如因各校未足額報名，導致比賽人出現單數，則第一場次依抽籤決定晉級人員，後面場次則在敗部中，子最多者晉級下一輪，子數相同則抽籤。

肆、 競賽流程

一、 黑白棋局以黑子先下，白子後下，輪流下子，若沒有可以落子之處，則該步

棋必須跳過，由對方繼續行棋，直至雙方皆無落子之處，則棋局結束，多子一方獲勝。

## 二、賽制

1. 共進行三輪競賽, 每輪競賽時間20分鐘。
2. “先後手”(持黑、白棋), 均以抽籤決定。
3. 棋局以黑子先下, 和棋時, 則判定白子勝。
4. 比賽時間每手 30 秒, 時間用完, 經勸導且裁判確認者, 則該選該賽局扣10分, 第二次扣20分。

## 三、賽場規定

1. 比賽遲到超過五分鐘者, 棄權論。
2. 每場比賽, 紀錄競賽結果, 比賽完畢交至裁判。
3. 比賽開始前, 請將電子儀器關機或靜音, 並維護會場秩序, 如嚴重影響比賽者, 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本賽程設裁判三人, 參賽選手一律服從裁判判決。
5. 規程如有未詳盡事宜, 大會保有解釋之權利, 得隨時補充之。